

食物环境卫生署
声明书

本人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食环署东日街市____号摊档 (下称 "该摊档") 的选得摊档的人士, 现愿意成为该摊档获许可人, 并谨此声名: -

本人清楚明白并确认本人租用该摊文件特许协议的特许期为二十五个月固定特许期, 由2026年2月1日至 2028年2月29日止。当特许期届满或特许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 本人没有特许协议续期权利。对于本人就特许期届满或特许协议终止而没有特许协议续期权利所招致或有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选得摊档的人士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正楷姓名:_____ 签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